**宁武退役军人事务局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事项依据 | 责任主体 | 实施主体 | 备注 |
| 1 | 依法追究违反安置规定的单位的法律责任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第七十七条  行政法规：《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8号）第五十条 |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
| 2 | 依法追究不履行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的法律责任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委令第602号）第四十八条 |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
| 3 | 依法追究非法获取抚恤优待待遇的抚恤优待对象的法律责任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委令第602号）第四十九条  部门规章：《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地方政府规章：《山西省军人抚恤优待实施办法（修订）》（2015年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40号）第四十六条 |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
| 4 | 依法追究不履行烈士遗属优待义务的单位的法律责任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烈士褒扬条例》第三十八条 |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1级至4级分散供养残疾退役士兵购（建）房资金给付 | 行政给付 | 行政法规：《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8号）第四十二条 |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
| 6 |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给付 | 行政给付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第十章第六十条第一款  行政法规：《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8号）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 |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
| 7 | 60周岁以上烈士子女和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定期生活补助给付 | 行政给付 | 地方政府规章：《山西省军人抚恤优待实施办法（修订）》（2015年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40号）第三十八条 |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
| 8 | 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给付 | 行政给付 | 地方政府规章：《山西省军人抚恤优待实施办法（修订）》（2015年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40号）第三十七条 |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
| 9 | 部分优抚对象死亡丧葬补助费给付 | 行政给付 | 地方政府规章：《山西省军人抚恤优待实施办法（修订）》（2015年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40号）第四十条 |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
| 10 | 残疾军人假肢、代步三轮车等辅具发放 | 行政给付 |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年修订）第三十一条 |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
| 11 |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定期定量补助给付 | 行政给付 | 地方政府规章：《山西省军人抚恤优待实施办法（修订）》（2015年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40号）第三十四条 |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
| 12 | 放弃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一次性就业补助金给付 | 行政给付 | 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的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18）27号） |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 | 分散安置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给付 | 行政给付 |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年修订）第三十条  地方政府规章：《山西省军人抚恤优待实施办法（修订）》（2015年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40号）第二十条 |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
| 14 | 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资金（实物、服务）给付 | 行政给付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第五十五条  规范性文件：《关于加强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工作的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19）62号） |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
| 15 | 烈士褒扬金给付 | 行政给付 |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年修订）第十二条  行政法规：《烈士褒扬条例》（2019年修订）第十四条第二款 |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
| 16 |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给付 | 行政给付 |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年修订）第十六条、第二十八条  行政法规：《烈士褒扬条例》（2019年修订）第十六条 |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
| 17 |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死亡丧葬补助费给付 | 行政给付 |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年修订）第十九条  行政法规：《烈士褒扬条例》（2019年修订）第二十条 |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
| 18 | 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残疾抚恤金给付 | 行政给付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第五十六条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年修订）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部门规章：《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
| 19 | 退出现役的因战、因公、因病致残的残疾军人死亡丧葬补助费给付 | 行政给付 |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年修订）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地方政府规章：《山西省军人抚恤优待实施办法（修订）》（2015年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40号）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
| 20 | 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接续基本保险费用给付 | 行政给付 | 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的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18）27号） |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
| 21 | 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生活补助费给付 | 行政给付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第十章第六十条第五款  行政法规：《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8号）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的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18）27号） |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
| 22 | 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生活费给付 | 行政给付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行政法规：《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8号）第三十五条 |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
| 23 | 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经费给付 | 行政给付 | 行政法规：《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8号）第二十一条 |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
| 24 | 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的给付 | 行政给付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第十章第六十条  行政法规：《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8号）第三章第一条、第二条 |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
| 25 |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给付 | 行政给付 |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年修订）第十三条  行政法规：《烈士褒扬条例》（2019年修订）第十五条 |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
| 26 | 新中国成立前入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生活补贴给付 | 行政给付 | 部门规章：《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七条 |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
| 27 |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大学生入伍奖励金给付 | 行政给付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第五十八条  地方政府规章：《山西省军人抚恤优待实施办法（修订）》（2015年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40号）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 |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
| 28 |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给付 | 行政给付 | 部门规章：《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管理办法》六条第二款 |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
| 29 |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定量补助给付 | 行政给付 | 地方政府规章：《山西省军人抚恤优待实施办法（修订）》（2015年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40号）第三十二条 |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
| 30 | 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退役军核准发放 | 行政给付 | 《退役军人逐月领取退役金安置办法》第四条规定 |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
| 31 | 残疾证件换发、补发 | 行政确认 | 部门规章：《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
| 32 | 对退出现役残疾军人集中供养的确定 | 行政确认 |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年修订）第二十九条 |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
| 33 | 恢复伤残抚恤待遇 | 行政确认 | 部门规章：《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
| 34 | 伤残等级评定 | 行政确认 |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年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四条 |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
| 35 | 伤残抚恤关系接收、转移办理 | 行政确认 |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年修订）第二十四条  《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第四章 |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
| 36 |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定量补助的认定 | 行政确认 |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
| 37 |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享受定期抚恤金待遇审批 | 其他行政权力 |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年修订）第四十六条 |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